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008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

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
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
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

部長陳時中